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深交所就本次重组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文件，公司按照上述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规模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即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 34,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方式募集不超过 6,000 万元。

本次修订不涉及调增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按照上述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调整，并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文件，该监管指引文件对业绩补偿及奖励进行了修订。结合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按照上述监管指引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修订并补充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